

##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4 日(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續)列管情形：

決定：

- 一、廢續列管：共 5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臨時會-2；編號 104-2-1；編號 104-2-2；編號 105-1-2。
- 二、解除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4-臨時會-1，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平會副召集人及委員名單業已完成修正；編號 105-1-1，未來將由性平辦先行調查各委員方便出席會議之時間，交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參考並逕行聯繫委員。

柒、工作報告：(略)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重要決議事項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重新檢視，並請參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紀錄格式進行修正。
- 三、另，依性別主流化推動組105-1-3(檢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成果及流程)列管案，請研考會訂出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並於今年11月第三次性平會報告。

捌、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5-2-1)(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案經由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決議，並由該組韋委員薇、范委員國勇、嚴委員祥鸞等連署同意，提案性平會討論)

案由：「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第7項及第8項政策方針之參與單位，擬新增經濟發展局。

決議：第7項及第8項方針參與單位新增經濟發展局，並以宣導為主。

第2案(編號105-2-2)(提案單位：張委員珺、葉委員文健)

**案由：**為因應少子女化對一次生多個的雙多胞胎家庭需要予以支持，請性平會召開各局處方案討論會。

**決議：**照案通過，請性平辦邀集社會局及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座談。

**第3案**(編號105-2-3)(提案單位：李委員萍、劉委員梅君、顏委員玉如)

**案由：**請各局處研擬106年與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企業，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機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社會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體育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於本(105)年10月前，研擬1項預計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於105年10月該局處性平專責小組審查、11月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於106年執行，並檢附相關成果。

**第4案**(編號105-2-4)(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修正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政策方針1」之政策內涵及方針重點文字調整一案，提請討論(詳如附錄冊第226頁)。

**決議：**送回分工小組研議較完整後，再提至大會討論。

**玖、散會：**下午17時10分。

## 會議發言摘要

### 壹、會議議程

#### 發言摘要

一、游副召集人建華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發言摘要

- 一、李委員萍：會議資料第5頁，有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事，人事處改採於市政會議中利用四十五分鐘到一個小時做性別意識培力的宣導，想請問具體辦理期程和方式？
- 二、人事處：目前積極辦理中，詳細時程下周五(8/12)前確定。
- 三、主席：請人事處下周五(8/12)前確定。

### 參、列管案

####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 發言摘要

- 一、劉委員梅君：會議資料第32頁序號5，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已達40%(超過1/3)，然在最新辦理或改善情形中卻歸類為未達任一性別比例1/3辦理，建議資料上再做確認。而就改進方式可再進一步思考具體之改進作為。
- 二、人事處：此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已達40%，應為已依任一性別比例1/3辦理，會後將與社會局確認再進行資料之校對。
- 三、顏委員玉如：若各局處之委員會在任一性別比例上無法達成，建議進一步思考具體之改進措施。
- 四、主席：謝謝兩位委員提醒，請各機關針對填列之表格資料重新確認，並進一步思考未達任一性別比例1/3之委員會，後續之改進方式。

#### 第4案(編號104-2-1)

案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105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

措施一案。

#### 發言摘要

- 一、李委員萍：請性平辦說明培力期課程內容大致方向及基礎課程結束後具體改變與成效？有無做事後評估？進階課程應依基礎課程情形進行規劃，進階課程大概的方向是什麼？
- 二、社會局：謝謝委員提醒，基礎課程是針對所有局處之性平團隊進行培力，課程內容為性平政策方針中的六大面向。進階課程則是針對14局處，以小組討論方式，協助研擬具體行動措施。

#### 第5案(編號104-2-2)

案由：建議研議成立桃園市新移民相關委員會，以替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新移民服務推動組」分工小組一案。

#### 發言摘要

- 一、主席：正式成立委員會後再行解列，故本案繼續列管。

#### 第7案(編號105-1-2)

案由：修正「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

#### 發言摘要

- 一、李委員萍：建議執行情形依照同仁宣讀，將內容更完整呈現。

#### 肆、工作報告

#####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面向(會議資料第19頁)：

#### 發言摘要

- (一) 李委員萍：請勞動局針對重要決議事項之文字陳述再做調整。
- (二) 顏委員玉如：認同李萍委員之建議，請秘書單位再進一步思考，如針對方針9突顯性別，若有融入業務上之困難，建議可正式提案或思考解決策略，如此較能針對實質政策內涵做討論與推進，而非僅形式之文字呈現。
- (三)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指導，針對重要決議事項請秘書單位重新檢視與調整。
- (四) 社會局：各分工小組之秘書單位負責該面向工作報告與會議紀錄，會後社會局將與性平辦協同，協助勞動局針對會議紀錄、工作報告的呈現再做調整，並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參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紀錄格式進行檢

視與修正。

## 二、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會議資料第20頁)：

### 發言摘要

- (一) 顏委員玉如：針對重要決議事項6，分工小組參與局處如何在此部分回應與思考解決策略才為此次會議討論之核心。
- (二) 衛生局：各相關局處於工作報告之文字呈現有些不一致，如有些局處資料較完整，提及參與人數外，亦會進行參與人數之性別分析、成效等；有些局處書寫較為簡單。因而委員建議，辦理業務時必須注意到男女任一性別比例是否失衡等，並於工作報告中具體呈現。
- (三) 張委員珽：重要決議事項可以再做突顯，如重要決議事項4，應為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及性別平等是心理健康很重要之表徵，可加強推動母乳哺育政策之軟性關懷，關心哺乳母親心情等。
- (四) 衛生局：當初有考慮使用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此名稱，考量一般民眾對於人類乳突病毒可能較不清楚，參照專家學者之建議，決定使用較通順之子宮頸癌疫苗此名稱。關於子宮頸癌疫苗，其他縣市推廣進入校園接種；桃園則推廣至合約醫院院所、衛生所施打，且女學生施打前必須有家長陪同，並經醫師、醫護人員衛教，告知風險等，同時必須閱讀後簽名才能進行接種。未來若仍使用子宮頸癌疫苗此名稱，會在其後註明人類乳突病毒補充說明，以符合委員之建議。另有關哺乳室部分，將依照委員之建議辦理。
- (五) 張委員珽：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男性亦可接種，避免男性乳突病毒轉移至女性導致子宮頸癌。桃園的推廣接種作法很值得肯定，但仍建議疫苗名稱可改為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六) 主席：請衛生局參照委員建議作為後續推廣之重要參考。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會議資料第23頁)：

- (一) 李委員萍：關於重要決議事項1，請社會局多加協助關於設置社區托老及托幼處所，所需設備、設施及相關法規。請問社會局在此項如何進行與回應？
- (二) 社會局：關於社區托老及托幼處所，所需設備、設施及法規等，將請業務相關科室針對委員建議做研擬，並於下次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會議中進行報告。

#### 四、環境與交通面向(會議資料第24頁)：

- (一) 李委員萍：關於重要決議事項3，捷運工程處之性別影響評估需回到此分工小組討論，請問幕僚單位各個性別影響評估都須回到分工小組討論嗎？
- (二) 社會局：其他分工小組沒有針對性別影響評估進行檢視。於此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中，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流程及成果，委員提出針對計畫類型之性別影響評估可以研商是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檢視。
- (三) 顏委員玉如：此部分需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考量為，捷運之整體路線規劃皆須納入性別觀點。此議題內有兩層次，一層次為府內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之作業流程需更精緻與明確；而分工小組則就政策面之性別觀點，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上述兩層次皆需加以關照。
- (四) 嚴委員祥鸞：當時捷運工程處在此分工小組提及解列，然捷運工程之興建仍會隨時更動，性別影響評估之目的並非僅是形式評估。

####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105-1-3列管案(會議資料第25頁)：檢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成果及流程。

##### 發言摘要

- (一) 顏委員玉如：重要決議事項2，性別主流化推動組105-1-3(檢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成果及流程)此列管案是先行解列了嗎？
- (二) 社會局：請大家參閱會議資料第158頁，依當時主席裁示為先行解列，後續則由研考會、性平辦另邀委員召開會議研商是否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發展性別影響評估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范委員國勇：性別影響評估完畢後，研考會如何管考各單位之執行與落實情形？
- (四) 研考會：目前針對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請各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針對委員意見回應，並將參採跟難以參採情形交研考會匯整。目前正在研擬調整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機制，初步規畫預計跟預算審查時的重要先期計畫審查做結合，等細部計畫研擬完成後，將邀請委員及性平辦指導。
- (五) 李委員萍：請研考會訂出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之時間。
- (六) 研考會：預計今年年底會將此標準作業流程完成，並在11月性平會報告。
- (七) 主席：請研考會在今年11月第三性平會報告。

## 伍、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5-2-1)(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案經由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決議，並由該組韋委員薇、范委員國勇、嚴委員祥鸞等連署同意，提案性平會討論)

**案由：**「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第7項及第8項政策方針之參與單位，擬新增經濟發展局。

### 發言摘要

一、經濟發展局：針對第7及第8項方針將於工業區聯繫會報、婦幼展、工廠教育說明會等記者會、座談會，進行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及在地工作機會之宣導。然第8項方針鼓勵民間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及勞動者自我僱用，因此部分與經發局業務執掌相關性較小，是否僅就在地工作機會之部分納入經濟發展局宣導？

二、主席：原則上第7項及第8項方針新增經濟發展局，並以宣導為主。

**第2案**(編號105-2-2)(提案單位：張委員珏、葉委員文健)

**案由：**為因應少子女化對一次生多個的雙胞胎家庭需要予以支持，請性平會召開各局處方案討論會。

### 發言摘要

一、張委員珏：辦法應更正為「桃園市雙胞胎處境知多少座談」。

二、葉委員文健：自己為雙胞胎父親感受特別深，在托育、交通、入學等方面相較於單胞胎有其複雜度跟困難度，期待透過提案在此部份能有些促成。

三、社會局：目前桃園市生育津貼補助每胎三萬元，雙胞胎每胎三萬五千元，多胞胎以上每胎四萬五千元，屬實質津貼補助。社會局認為可依委員意見，邀請專家學者、雙胞胎以上家庭進行座談，針對雙胞胎家庭給予更多實質上之協助。

四、主席：照案通過，請性平辦邀集社會局及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座談。

**第3案**(編號105-2-3)(提案單位：李委員萍、劉委員梅君、顏委員玉如)

**案由：**請各局處研擬106年與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企業，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提會討論。

### 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萍：就實際層面，政府人力物力有限，然民間活力無窮，期待透過

公私協力，良好的夥伴關係，達致性別平等目標，同時將性平意識深入民間，亦謝謝相關業務部門願意投入共同推展性平。

- 二、劉委員梅君：期待此提案除現有局處因業務而接觸之民間團體、企業外，能有更多創新之作為。
- 三、顏委員玉如：希望局處能擇一個與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扣合之計畫與民間合作，同樣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皆可透過旨揭計畫再度落實。透過提案過程，各局處可以腦力激盪，並達致性平重點方向之推動。
- 四、范委員國勇：非常贊同此提案，其實與民間組織、企業合作不見得要花錢。如交通局每年可擇一天辦理宣示性公車禮讓婦孺老幼活動、文化局與麥當勞等企業結合辦理父親說故事等。
- 五、嚴委員祥鸞：此提案立意良好，然必須盤點現有政策措施、業務，如桃園義民祭納入性平議題、中小型企業托兒措施補助、交通局偏遠路線規劃考量實際需求等，從現有局處業務進一步連結性平概念，亦能減少局處之焦慮。
- 六、張委員珺：如衛生局預計規劃辦理新住民孕期健康及人工生殖需求研究案(性平方針、工作報告附錄冊第234頁)，可以於此業務中融入性別議題。
- 七、李委員萍：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共同協力發展性平，為此提案之主要目的。
- 八、主席：照案通過，請業務機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社會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體育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於本(105)年10月前，研擬1項預計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於105年10月該局處性平專責小組審查、11月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於106年執行，並檢附相關成果。

#### 第4案(編號105-2-4)(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修正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政策方針1」之政策內涵及方針重點文字調整一案，提請討論(詳如附錄冊第226頁)。

#### 發言摘要

- 一、衛生局：針對政策方針1之方針重點(2)應定期追蹤政策執行情形，並藉此



調整政策方向，如建立HPV疫苗的回報機制。因方針重點(2)建立HPV疫苗的回報機制，在方針2、4皆有提及HPV相關辦理成果，故建議刪除方針重點(2)。此部分為文字酌修，調整方針重點細項，整體內涵不變。

- 二、 顏委員玉如：涉及政策方針之修正皆應提至大會討論。
- 三、 張委員珏：建議此提案內容應更清楚呈現。
- 四、 葉委員文健：若委員們針對政策方針1之方針重點中的補充解釋(如…)有疑義的話，可以於大會中經委員同意後刪除。
- 五、 主席：此提案送回分工小組研議較完整後，再提至大會討論。